

辽宁省财政厅文件

辽财采〔2020〕25号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省直各部门，各市、沈抚新区财政局，各采购代理机构：

为有效遏制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扩散和蔓延，最大可能减少公共场所人员聚集，避免交叉感染，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中共辽宁省委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辽委传发〔2020〕1号）、《辽宁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令（第1号）》以及《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财办库〔2020〕23号）要求，现就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流行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与疫情防控相关的物资采购工作，开通绿色采购通道

省内各级采购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与疫情防控相关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建立政府采购“绿色通道”，执行紧急采购事后备案制度，不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采购进口物

资无需审批。紧急采购完成后，在“辽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二、非紧急且必须采购项目，暂停或延期开展政府采购开评标活动

即日起，各类货物、服务、工程政府采购项目的现场开评标、磋商、谈判、询价（以下简称“开评标”）等活动，原则上应当暂停或延期。已确定开标时间、非工作紧急且必须的采购项目，应发布暂停或延期公告，并以电子邮件形式告知报名供应商。具体恢复时间，省财政厅将视疫情防控情况，通过“辽宁政府采购网”公告。

三、必须采购项目，应当加强开评标现场管理

由于目前省级和部分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已推迟或暂停办理现场业务，因工作需要确需开展开评标活动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和组织责任，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后，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有场地进行开评标活动，并做好开评标现场管理工作。**一是建立登记问询制度。**逐一准确登记参与开评标活动人员的基本信息，测量、记录个人体温，并询问近14天内的旅行史特别是湖北及较重疫区的旅行史，了解近一周的个人身体情况和发热病人接触史。**二是严格开标场所每日（次）消毒制度。**开评标场所应当配备消毒器具，每日或每次使用前后，都应当进行清理消毒工作。**三是加强个人防护工作。**进入开评标现场人员都应当自行戴好口罩，做好手部卫生消毒。**四是做好现场录音录像及相关材料备案工作。**采购代理机构需对每一个项目

开评标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疫情结束后，将相关影音资料送财政部门备案。

四、放开专家选择权限，实行专家“回避”制度。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96155 辽宁省政府采购专家抽取系统”暂停使用。对确需开展开评标活动的项目，由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和专业需求自行选择评审专家，无须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对年龄偏大、个人身体情况欠佳，或近 14 天内有湖北及较重疫区的旅行史，或有与发热病人接触史的评审专家，不得参与政府采购开评标活动。



(此件公开发布)

辽宁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1月30日印发